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貳、案由：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

- 一、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經檢舉涉嫌違章漏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該公司營業處所及其負責人李森永之住所實施搜索，查獲違章證物乙批，經該站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派員會同審查違章證物，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個人名義建屋出售，並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通報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處，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該處依法審理違章成立，核定該公司七十六至八十年度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台幣（下同）一、六一六、七二〇、五四〇元，補徵營業稅七七、四二三、一〇一元，案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確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二、五三五、六八五元，據以裁處罰鍰六二、六七八、四〇〇元（尚在訴願中），另相關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補徵稅額一九、五一〇、九八三元。
- 二、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在乾鉅公司搜索扣押之帳冊，帳載情形如下：

- (一) 證物編號 B1、B2、B29、B31 在證物名稱欄載有「公司帳」，其支出科目多係燃料費、餐飲費、雜項用品等，收入科目有佣金收入、其他收入（贊助收入）等。
- (二) 另證物編號 B3、B4、B5 等其他證物名稱欄載有社區大樓名稱之帳冊，其支出科目有土地款、工程款等，收入科目有房屋款收入、利息收入，另載有股金收入、借款收入。
- (三) 又證物名稱：股東各類款項往來明細表，載有各社區大樓股東名細表及淨利分配表如下：
- 1、站前企業廣場：李森永（所占比率八十五%，應繳股本一二、七五〇萬）、張敏雄（所占比率一〇%，應繳股本一、五〇〇萬）、張星秀（所占比率五%，應繳股本七五〇萬）。
 - 2、財星名店：李森永（所占比率六十五%，應繳股本二、九二五萬）、簡寬裕（所占比率五%，應繳股本二二五萬）、張星秀（所占比率一〇%，應繳股本四五〇萬）、張敏雄（所占比率一〇%，應繳股本四五〇萬）、謝文宏（所占比率一〇%，應繳股本四五〇萬）。
 - 3、香榭：李森永（應繳股本三、〇五〇萬）、簡寬裕（應繳股本一二五萬）、張星秀（應繳股本二五〇萬）、張敏雄（應繳股本六五〇萬）、謝文宏（應繳股本六五〇萬）。
 - 4、香格里拉：李森永（應繳股本一五、七五〇萬）、簡寬裕（應繳股本一、〇五〇萬）、

張星秀（應繳股本一、〇五〇萬）、張敏雄（應繳股本二、一〇〇萬）、謝文宏（應繳股本一、〇五〇萬）。

（四）另公司帳（證物編號甲 2）載有佣金收入如下：

1、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三五七、六〇〇元。

2、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三、六五八、五〇〇元。

3、七十八年六月五日：二、二六〇、八〇〇元。

4、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三三四、四〇〇元。

5、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八、〇七〇、四〇〇元。

6、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一、四三四、二〇〇元。

7、七十九年七月五日：七、〇〇九、五〇〇元。

8、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九五—、二〇〇元。

三、而證物編號 6 甲 12、甲 17 等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亦於同日列有相同金額之佣金支出。

肆、理由：

一、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部分：

（一）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理本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即率予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審理過程顯欠週延，而其核定之理由亦欠完備：

1、按違章案件之審理，應以事實為依據，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查

本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之理由略以：

「(1) 扣押證物均在乾鉅公司查扣，且經董事長認證簽章。(2) 五個社區大樓帳冊上均分別登載房款收入及工程款、土地款支出。(3) 七十六年至八十年帳冊並無收郭時瓊委託銷售之佣金收入，足證該五個社區、大樓應均為乾鉅公司所投資興建。(4) 乾鉅公司之股東除李森永、郭時瓊外，其父李火金、母李合、子女李芯倚、李典曄、李居翰均為股東，郭時瓊於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五月擔任公司董事長、七十七年迄查核時均擔任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公司負責人之一，故郭時瓊雖稱以個人名義與客戶簽約或自稱個人投資興建，但投資興建該五社區、大樓資金均出自於乾鉅公司，故仍應視為公司投資興建。(5) 查扣帳冊均為乾鉅公司之會計、出納人員收取房款，並親登於公司帳冊內，且為董事長李森永親閱，故該五個社區、大樓均為乾鉅公司興建銷售。」。

2、惟查郭時瓊與乾鉅公司既訂有房屋代銷契約、代收房屋期款及代付工程合約書等，並經法院公證，其內容包括委託乾鉅公司代為銷售房地、代辦企業廣告、代發包、代監管、代收款項、代交屋、代銷佣金之計算方式暨乾鉅公司應造具清冊按時呈核郭時瓊審核等，故該社區大樓之帳冊雖在乾鉅公司查扣，並為該公司之會計、出納人員收取房款，親登於帳冊內，董事長李森永親閱，亦難認該帳冊即為公司帳冊。另證物名稱：公司帳（證物編號：B2）載有佣金收入如下：七十

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新台幣，下同）二一、三五七、六〇〇元、二三、六五八、五〇〇元，七十八年六月五日：二、二六〇、八〇〇元，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三三四、四〇〇元，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八、〇七〇、四〇〇元，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一、四三四、二〇〇元，七十九年七月五日：七、〇〇九、五〇〇元，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九五—、二〇〇元，而證物編號 B 12、B 17 等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亦於同日列有同金額之佣金支出，顯示證物名稱為公司帳（證物編號 B 2）與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證物編號 6、

B 12、B 17）應分屬不同主體之帳冊，是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所持之理由「乾鉅公司七十六年至八十年帳冊並無收受郭時瓊委託銷售之佣金收入」，顯與帳載情形未合。再者，證物名稱為公司帳與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依帳載情形既分屬不同主體之帳冊，則房款收入及各項工程款、土地款支出、佣金支出等分別登載於五個社區大樓之帳冊，而公司帳僅列記佣金收入，益足證系爭房屋非乾鉅公司興建銷售，該公司僅代建代銷，事甚明顯。

3、復查興建該五社區、大樓之資金來源，有關銀行借款部分係郭時瓊以個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辦理融資、貸款；而股本收入部分，依據帳載情形：站前企業廣場係李森永、張敏雄、張星秀等出資；財星名店係李森永、簡寬裕、張敏雄、張星秀、謝文宏等出資；香格里拉係李森永、簡寬裕、張敏雄、張星秀、謝文宏等出資；香榭林園係李森永、簡寬裕、張敏雄、張星秀、謝文宏等出資，

其出資額亦由其本人或配偶之名義向銀行貸款，各社區、大樓之盈餘並由各該出資人按出資比例分配，且帳載之股本收入與乾鉅公司登記之資本額亦未能相符（證物編號：Q8），顯然投資興建該五社區、大樓資金並非出自於乾鉅公司之帳戶，且興建系爭房屋之利益歸屬者亦非乾鉅公司，惟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未詳實查明，卻逕認投資興建該五社區、大樓資金均出自於乾鉅公司。

據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理本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即率予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審理之過程顯欠週延，而其核定之理由亦欠完備，顯有未當。

（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未就系爭房地興建所需之購置土地、建造成本及房屋銷售款等資金流程深入查核及分析，即率予認定本案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

- 1、查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於復查階段時核認本案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其理由略以：「（1）依據查扣之現金簿所載，有支付員工薪資、員工勞保費、支付公司營業稅、支付公司結算申報所得稅、股東收入等科目，且帳冊上記載有捐贈，亦經向受贈人查明捐贈人為乾鉅公司。（2）縱依委託銷售合約，原告僅受託處理前開社區、大樓等之廣告及銷售業務，惟查支付建築師之設計費用亦為乾鉅公司支付。（3）依據獲案之香格里拉、站前企業廣場、財星名店廣場之海報、廣告亦註明為乾鉅公司投資興建，全程策劃。（4）又郭時瓊曾於他案訴願書載明：『本件核定補徵營業稅．．．違章事實之納稅義務人應為乾鉅公司，而非訴願人

郭時瓊』等情附卷可憑。(5)本案既經查明係假借郭時瓊個人名義投資建屋出售，則所有資金流程如支付購地款、工程成本，及收取售屋款等均係以郭時瓊名義為之，作為規避稅負之手段，尚不可能以乾鉅公司之名義為之，此乃當然之理。」

2、惟查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雖查扣押之現金簿載有支付員工薪資、員工勞保費、支付公司營業稅、支付公司結算申報所得稅、股東收入等科目，且帳冊上記載之捐贈科目，經向受贈人查明捐贈人為乾鉅公司，以證實查扣之帳冊係屬公司帳冊，然郭時瓊既委託乾鉅公司處理前開社區、大樓等之廣告及銷售業務，上開款項是否為代付款，亦非無疑問，該處當查證上開款項實際係由個人或公司之銀行帳戶支付，始能證實帳冊係孰有，惟該處卻怠於查證，逕推論查扣帳冊係屬公司帳冊，其理由殊嫌無據；又各社區、大樓之興建依帳載情形，係分別由李森永、簡寬裕、張敏雄、張星秀、謝文宏等人出資（各建案各出資人之組合及比例並未相同），其出資額亦由其本人或配偶之名義向銀行貸款，惟該處並未詳實查明，逕認該五個社區、大樓應均為乾鉅公司所投資興建，核有未當。

3、復查獲案之香格里拉、站前企業廣場、財星名店廣場之海報計有六張，其中五張載明：投資興建自地自建、全案策劃—乾鉅建設，僅有香格里拉大別墅世界之海報登載：投資興建—乾鉅建設，該處對納稅人有利之事證不採，亦有可議之處。另郭時瓊曾於他案訴願書載明：「本件核定補徵營業稅．．．違章事實之納稅義務人應為乾鉅公司，而非訴願人郭時瓊」等情，惟其詳細內容摘錄如下：「查所謂納稅

義務人，係指依租稅法規定，具有納稅義務之人，通稱為租稅債務。而稅法上對於何人為納稅義務人，恒有明文規定。本件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營所稅違章事實之納稅義務人應為乾鉅公司，而非訴願人郭時瓊。故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為稅捐保全措施者對象亦應是乾鉅公司而非訴願人。「按前揭僅係法理之陳述，非對課稅主體不爭執，而苗栗縣稅捐處卻斷章取義，以偏蓋全，並執以此作為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名義建屋出售之證據，實屬偏頗。另本案課稅主體究為誰，繫於系爭房屋究係孰出資興建及利益歸享何人，惟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卻主張本案既經查明係乾鉅公司假借郭時瓊個人名義投資建屋出售，則所有資金流程如支付購地款、工程成本，及收取售屋款等均係以郭時瓊名義為之，作為規避稅負之手段，當然不可能以乾鉅公司之名義為之，顯係倒果為因，其推論核與證據法則有悖，洵屬未當。

二、財政部部分：

按再訴願制度向為行政機關自我反省之內部審查機制，惟查本案乾鉅公司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時，主張本案實際上為李森永、簡寬裕、張敏雄、張星秀、謝文宏等所合夥投資，售得款項並由各該出資人依比例分配，有各社區大樓股東名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為證（證物編號：G8），依據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三九三六四號函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出資合作起造房屋出售，應依法辦理營利登記及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蓋共同出資經營共同合夥營利事業，應以彼等為課稅主體，

若未經查明，率以乾鉅公司為課稅主體，將肇致真正有所得者無需課稅（實際利益歸享者），而無所得者（乾鉅公司之登記股東），卻需課稅之不公平現象，此關係課稅主體之正確及租稅課徵之公平，惟該部對納稅人主張之事證卻未再予調查，僅以再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而未採，擅斷草率，使再訴願制度行同虛設，功能蕩然無存，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本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